**桃園市楊梅區楊明國民小學課後照顧班學生公約實施辦法**

 111年1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

一、教育部108.12.05修正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。

二、桃園市政府109.07.07修正之桃園市公私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

 務班補充規定。

貳、實施目的

一、學校辦理課後照顧班，以促進兒童健康成長，並在安全的校園環境下學習。

二、課後照顧班時間視同正式上課時間，學生仍須遵守各項學校規定，以利教學

 順利進行，並維護學生學習權益。

叁、學生常見違規行為

一、上課不準時:上課鐘響後5分鐘，仍滯留戶外或在校園逗留，不準時進教室，

或上課中途未報告老師擅自離開教室。

二、上課任意缺席:上課假借理由，滯留課室外，影響上課品質。

三、不服從老師指導:上課時間常與教師有衝突，對教師處置不服，影響課堂秩序。

四、與同學衝突:上課時間常與同學起衝突，屢勸不聽。

五、破壞學校公物:惡意破壞課後照顧班級、學校物品，造成上課安全疑慮。

六、學生偷竊:經查明屬實，偷竊同學或師長物品。

七、作業完成狀況不佳:經老師口頭提醒一天達(含)3次以上，當天作業仍未完成， 一週內(含)3天以上當天作業未完成。

八、課後班放學後未立即回家，在外逗留或未告知家長擅自離家者。

肆、處置方式

一、第一次違規，課後班導師將予以口頭規勸，並以聯絡簿或電話告知家長。

 第二次違規，教務處開立勸導單通知家長協助改善。

 第三次違規，報請教務處同意後，暫停違規學生課後照顧班上課一週，並將停課期間之已繳費用，按照上課天數予以退還(受補助生則不退費)。

二、若經停課後，違規狀況仍無法改善，將停止其上課，並將剩餘未上課之已繳費用，按照上課天數予以退還(受補助生則不退費)。

三、家長拒絕配合學校協助學生改正行為，則停止其上課，將剩餘未上課之已繳費用，按照上課天數予以退還(受補助生則不退費)，並拒絕其報名下一學期課後照顧班，請家長另覓適當的課後照顧機構。

